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鄭揚

電 話：02-7736-7448

電子郵件：e-120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2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9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」報名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1月3日成大文院字第11321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，薦送須具備優質推展國際教育條件：
 - (一)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：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，學校曾2年(含)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或國際交流補助(同一年獲得2項補助，僅可算曾1年獲得補助)。
 - (二)參加遴選教師條件：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，現職服務於該薦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。
- 三、倘貴校符合以上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，請鼓勵校內有意參加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之現職教師報名，並請貴校於薦送期間內以電郵方式完成薦送：
 - (一)薦送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；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。
- 四、旨案將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錄取名單；有關本計畫之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(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52245；電子信箱：11301014@gs.ncku.edu.tw)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